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重慶鋼鐵」)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關於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股份解質及股東股權被司法劃轉並完成過戶的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證監會公告[2013]55號，下稱「《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要求，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四源合(上海)鋼鐵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四源合基金」)和實際控制人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源合投資」)向本公司提交了《關於變更承諾事項的申請》，申請變更其作出的特定承諾。

一. 承諾事項變更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原承諾事項和履行情況

2017年7月3日，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重慶一中院」)裁定受理債權人對於本公司的重整申請。2017年11月1日，四源合基金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的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長壽鋼鐵」)作為重整方與管理人簽署《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與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關於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作為投資人參與本公司重整。2017年11月20日，重慶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本公司重整完成後，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3.5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四源合基金持有長壽鋼鐵7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四源合投資為四源合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根據《框架協議》和《重整計劃》，四源合基金和四源合投資作出承諾如下：

四源合基金承諾：「本次重慶鋼鐵破產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通過轉讓或增資等方式喪失本企業所持有的長壽鋼鐵的控股權，但本企業向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轉讓長壽鋼鐵控股權的除外。」

四源合投資承諾：「本次重慶鋼鐵破產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本公司將促使四源合基金不通過轉讓或增資等方式喪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長壽鋼鐵的控股權，但四源合基金向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轉讓長壽鋼鐵控股權的除外。」

截至目前，四源合基金、四源合投資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四源合基金持有長壽鋼鐵75%的股權、為長壽鋼鐵的控股股東。

(二)承諾事項變更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資管新規》」)。根據《資管新規》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四源合基金目前已不符合新頒佈的《資管新規》的前述要求。根據《資管新規》的要求，對於不符合要求的產品應限期進行整改。因此，四源合基金需按照《資管新規》的規定盡快完成相關整改。為確保四源合基金依法完成整改，並避免因此可能對長壽鋼鐵或上市公司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四源合基金擬盡快將其所持長壽鋼鐵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四源合投資控制的其他主體。長壽鋼鐵作為重慶鋼鐵控股股東，四源合投資作為重慶鋼鐵的實際控制人的股權和治理架構維持不變。

鑒於以上實際情況，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的規定，四源合基金和四源合投資分別提議對其前述承諾事項調整如下，並在重慶鋼鐵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源合基金的承諾調整為：「本次重慶鋼鐵破產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通過轉讓或增資等方式喪失本企業所持有的長壽鋼鐵的控股權，但以下情況除外：(一)本企業向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轉讓長壽鋼鐵控股權；(二)在保持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的前提下，本企業向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轉讓長壽鋼鐵的股權。」為保證四源合投資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在前述承諾內容調整的基礎上，四源合基金增加承諾：「在保持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本企業向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轉讓長壽鋼鐵的股權的，本企業承諾確保受讓方作出與本承諾函內容相同的承諾」。

四源合投資承諾：「本次重慶鋼鐵破產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本公司將促使四源合基金不通過轉讓或增資等方式喪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長壽鋼鐵的控股權，但以下情況除外：(一)四源合基金向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轉讓長壽鋼鐵控股權；(二)在保持本公司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的前提下，四源合基金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轉讓長壽鋼鐵的股權。」為保證四源合投資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在前述承諾內容調整的基礎上，四源合投資增加承諾：「在保持本公司對長壽鋼鐵的控制權的前提下，四源合基金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體轉讓長壽鋼鐵的股權的，本公司承諾確保受讓方作出與四源合基金所做的保持長壽鋼鐵控股權的承諾內容相同的承諾，並促使受讓方履行其據此作出的承諾」。

二. 本次承諾變更需履行的程序：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重慶鋼鐵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已分別提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獲通過，本公司關聯董事和關聯監事分別迴避表決本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法發表了意見；本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方及關聯方應迴避表決本議案。

三. 獨立意見：

1.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情況：經核查，本次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變更承諾未損害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利益。

本議案關聯董事迴避了表決，董事會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事項。

2. 監事會審核後認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提出的承諾變更事項符合《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承諾變更未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承諾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